

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不良天气应急工作指引(2025年)》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、清城区人民政府、清新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代建项目管理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市气象局、清远海事、清远职业技术学院、市技师学院，凤城街道、东城街道、横荷街道、太和镇政府、清新区实验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理念，提高我市不良天气应急工作水平，扎实落实不良天气应急措施，现将《清远市不良天气应急工作指引(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16日

清远市不良天气应急工作指引（2025年）

为科学、依法开展不良天气应急管控工作，采取不良天气有效应急措施，遏制污染天气发生，持续改善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4〕85号）、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加强清远市涉工业炉窑企业污染管控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不良天气应急预警启动

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加强预警预报会商，当预测出现污染天气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启动不良天气应急预警。启动应急后，各单位按照应急类型和级别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。

二、应急管控措施

（一）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措施

1. 预测市区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出现“臭氧轻度污染”（AQI为101-150）时，落实臭氧三级管控措施：

高新区管委会：（1）督促园区内企业保持厂区清洁湿润，每天企业厂区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在生产期间开启雾化喷淋。（2）加强对园区内道路的保洁保湿工

作，根据路线及频次开展洒水雾炮作业，其中在10-16时期间落实不少于3次的雾炮降温作业，同时2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于8次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(3)加强管辖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，协调在建建筑工程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VOCs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3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10-18时段(应急施工除外)。(4)督促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10-18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清城区、清新区人民政府:(1)统筹落实辖区不良天气应急管控工作，协调区直部门及镇(街)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(2)督促市区各个镇(街)派出巡查组，强化露天焚烧巡查。(3)督促凤城街办、横荷街办、东城街办、太和镇政府派员对重点污染源、施工项目加强巡查，确保落实应急管控要求。(4)督促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10-18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生态环境部门:(1)应急期间严查各类违法排污行为，结合日常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和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、全过程监控情况异常等，重点检查辖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或涉氮氧化物(NO_x)排放的企业和加油站等重点管控企业，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(2)督促5公里范围内C级涉VOCs排放企业按VOCs分级管控要求，落实协商

管控措施。(3)督促工业炉窑、锅炉企业按NO_x协商减排要求,落实协商减排措施。(4)会同公安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主要货运车辆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,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5)对重点监管的用车大户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进行入户检查,并进行油品抽检。(6)组成督查组,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查。

发展改革部门:(1)督促3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在10-18时段启动雾化降温系统。(2)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,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(3)在保障正常供应情况下,协商3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卸油作业尽量错开10-18时段,引导鼓励民众夜间加油。

公安部门:(1)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主要货运车辆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,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2)严格查处闯货车限行区违法行为。(3)联合发改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,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(4)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间节点交通疏导,上下班高峰期先锋中路、先锋西路、曙光一路、南门街(西门街-先锋中路)、沿江西路(下濠基-南门街路段)、环城二路(湘西路-兴凤路)、建设三路(创兴大道-创兴五路路段)、清晖北路(大学东路至莲蟠路路段)、大学东路(清晖北路-院前路路段)、太和路(清和大道至环城路路段)、园林路和环城路(清新大道-太和路路段)等道路及路口交通发生拥堵后派员现场指挥疏导交通,保障重点路段

交通畅通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：（1）派出巡查组加强管辖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，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施工工地领域应急应对工作。

（2）加强市区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监督，协调在建建筑工程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

交通运输部门：（1）派出巡查组开展所管辖工地、码头、未硬底化露天停车场、汽修行业的巡查监管。（2）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（3）协商 3 公里范围内汽车修理店、机动车维修企业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等涉 VOCs 排放的作业。

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：（1）加强市区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，按指定路线及频次开展雾炮作业，其中在 10-16 时期间落实 3 次雾炮降温作业，2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8 次。（2）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管控，派出巡查组开展 3 公里范围内餐饮店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情况抽查，依法查处露天烧烤。（3）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

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（4）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10-18 时段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

公路部门：（1）加强对重点国、省道道路保洁保湿工作，每天冲洗不少于 4 次。（2）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

气象部门：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的变化，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会商，做好预警预报工作。

海事部门：强化在用船舶监管，对市区经营性客船和途经北江市区段的货运船舶油品加密抽检频次，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。

水利部门和代建部门：派出巡查组开展管辖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，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、清远市技师学院、凤城街办、清新区实验学校：（1）校园（街办）内落实全天保洁保湿，在 10-18 时段开启绿化喷淋。（2）加强校园（街办）饭堂油烟管控，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（3）加强校园（街办）在建建筑工程监管，

协商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尽量错开应急期间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

2. 预测市区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出现“臭氧中度污染”（AQI151-200）时，在落实臭氧三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，启动臭氧二级管控措施。

高新区管委会：（1）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厂区洒水保湿作业，每天洒水不少于8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全天开启雾化喷淋。（2）强化园区内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2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，加密雾炮降温作业频次。（3）协商5公里范围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；协商5-7公里范围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10-18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（4）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8-20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清城区、清新区人民政府：（1）督促城管部门、交通部门、公路部门加强城市洒水保洁，强化2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，加密雾炮降温作业频次。（2）督促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8-20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督促7公里范围内涉 VOCs 排放企业按 VOCs 分级管控要求，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交通运输部门: (1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 (含市政工程) 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 (应急施工除外); 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 (含市政工程) 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 (应急施工除外)。(2) 协商 3 公里范围内汽车维修店、机动车维修企业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等涉 VOCs 排放的作业;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汽车修理店、机动车维修企业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等涉 VOCs 排放的作业。

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: (1) 落实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全天候进行保湿, 2-5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6 次, 加密雾炮降温作业频次。(2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 (含市政工程) 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 (应急施工除外); 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 (含市政工程) 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 (应急施工除外)。(3) 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8-20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,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

公路部门: (1) 落实广清大道、清远大道、城西大道、G240 国道 (银英公路源潭镇政府至广清大道平交口段) 和 G355 国道 (清晟石场至金德管业段) 等市区重点国道省道全天候保湿。(2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 (含市政工程) 尽量错开

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；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水利部门和代建部门：（1）督促辖区在建建筑工程全天洒水喷淋保洁保湿。（2）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；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

（二）颗粒物污染应急管控措施

1. 预测市区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出现“颗粒物轻度污染”（AQI 为 101-150）时，落实颗粒物三级管控措施：

高新区管委会：（1）督促园区内企业保持厂区清洁湿润，每天企业厂区道路洒水不少于 6 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按指定时间开启雾化喷淋。（2）加强对园区内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根据路线及频次开展洒水雾炮作业，3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于 8 次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（3）加强管辖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 个 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

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（4）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6-12时段和17-23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清城区、清新区人民政府：（1）统筹落实辖区不良天气应急管理管控工作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（2）督促市区各个镇（街）派出巡查组，强化露天堆场、沙场、停车场和露天焚烧巡查。（3）督促凤城街办、横荷街办、东城街办、太和镇政府派员对及其周边重点污染源、施工项目加强巡查，确保落实应急管理管控要求。（4）督促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6-12时段和17-23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（1）应急期间严查各类违法排污行为，结合日常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和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、全过程监控情况异常等，重点检查辖区内使用生物质锅炉、涉工业炉窑企业等重点管控企业，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（2）会同公安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货运车辆主要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，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（3）督促工业炉窑、锅炉企业按协商减排要求，落实协商减排措施。（4）组成督查组，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查。

发展改革部门：（1）督促3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在10-18时段启动雾化降温系统。（2）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，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正规经营加油站（点）。

公安部门: (1)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主要货运车辆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,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2) 严格查处闯货车限行区违法行为。(3) 联合发改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,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(4) 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间节点交通疏导,上下班高峰期先锋中路、先锋西路、曙光一路、南门街(西门街-先锋中路)、沿江西路(下濠基-南门街路段)、环城二路(湘西路-兴凤路)、建设三路(创兴大道-创兴五路路段)、清晖北路(大学东路至莲蟠路路段)、大学东路(清晖北路-院前路路段)、太和路(清和大道至环城路路段)、园林路和环城路(清新大道-太和路路段)等道路及路口交通发生拥堵后派员现场指挥疏导交通,保障重点路段交通畅通。(5) 组织交通、城管部门在临时执法点分别对运输车辆“扬撒滴漏”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、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执法,对存在“扬撒滴漏”、未封闭运输且无营运证的运输车辆依法查扣。

自然资源部门: 派出巡查组开展露天堆场、沙场巡查监管,确保覆盖和洒水等降尘措施落实到位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: (1) 派出巡查组加强管辖的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,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施工工地领域应急应对工作。(2)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,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,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,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

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开展市区混凝土企业巡查监管，确保落实“扬尘七条”防控措施。

交通运输部门:(1)派出巡查组开展所管辖工地、码头、未硬底化的露天停车场巡查监管。(2)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督促市区内码头落实扬尘管控措施；督促清城区、清新区强化未硬底化的停车场扬尘监管，确保覆盖和洒水等降尘措施落实到位。

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:(1)加强市区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，按指定路线及频次开展雾炮作业，3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8次。(2)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管控，派出巡查组开展3公里范围内餐饮店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情况抽查，依法查处露天烧烤。(3)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4)强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监管，派出巡查组开展渣土、垃圾运输车辆“跑冒滴漏”查处，严格处理清洗不彻底或者渣土、泥(粉)状物料洒落造成道路污染的运输车辆。(5)落实3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6-12时段和17-23时段每2小时开启1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公路部门: (1) 加强对重点国、省道道路保洁保湿工作, 每天冲洗不少于 6 次。(2)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 监管,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 个 100%”防治措施, 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, 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气象部门: 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的变化, 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会商, 做好预警预报工作。加强局地气温气象干预, 应急期间主城区具备人工增雨条件时, 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会商, 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

海事部门: 强化在用船舶监管, 对市区经营性客船和途经北江市区段的货运船舶油品加密抽检频次, 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。

水利部门和代建部门: 派出巡查组开展管辖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,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 监管,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 个 100%”防治措施, 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, 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、清远市技师学院、凤城街办、清新区实验学校: (1) 校园(街办)内落实全天保洁保湿, 开启绿化喷淋。(2) 加强校园(街办)饭堂油烟管控, 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(3) 加强校园(街办)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 监管,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 个 100%”防治措施, 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

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2. 预测市区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出现“颗粒物中度污染”（AQI 为 151-200）时，在落实颗粒物三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，启动颗粒物二级管控措施。

高新区管委会：（1）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厂区洒水保湿作业，每天洒水不少于 8 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全天开启雾化喷淋。（2）3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，5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8 次。（3）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未报建的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，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未报建的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（4）落实 7 公里范围内绿化自动喷淋全天开启。

清城区、清新区人民政府：（1）督促城管部门、交通部门、公路部门加强城市洒水保洁，强化 3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。（2）督促落实 7 公里范围内绿化自动喷淋全天开启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3 公里范围涉扬尘或颗粒物工业企业，落实涉扬尘工序和厂区道路全天候保湿。

自然资源部门：督促 3 公里范围内堆场、沙场全天洒水喷淋保湿，协商尽量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装卸作业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：（1）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，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（2）5 公里范围内混凝土企业（含沥青混凝土企业）全天洒水喷淋保洁保湿。

交通运输部门: (1) 督促 3 公里范围内未硬底化的露天停车场全天洒水喷淋保湿。(2) 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,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: (1) 3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,5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8 次。(2) 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,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 落实 7 公里范围内绿化自动喷淋全天开启。

公路部门: (1) 落实广清大道、清远大道、城西大道、G240 国道(银英公路源潭镇政府至广清大道平交口段)和 G355 国道(清晟石场至金德管业段)等市区重点道路全天候进行保湿。(2) 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,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水利部门和代建部门: 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,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明确责任分工

清城区、清新区政府对辖区内不良天气应急工作负总责,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作用,按照“谁牵头、谁负责、谁反馈”的机

制，推进各领域应急工作落到实处。应急期间，每天 17 点前通过粤政易报送本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至市生态环境局（包括《清远市应急天气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》和现场照片）。

（二）强化预警预报能力

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空气环境质量预警预报会商，及时启动不良天气应急，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污染变化态势实时跟踪，根据情况适时延长或解除应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问责

建立通报机制，对多次未落实措施的问题以通报形式进行反馈责任单位，并抄送市人民政府。

如遇省、市特殊应急工作需要，则按照市生态环委办应急通知要求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应急期间工地协商措施一览表
2. 应急 3 公里、5 公里范围图
3. 清远市应急天气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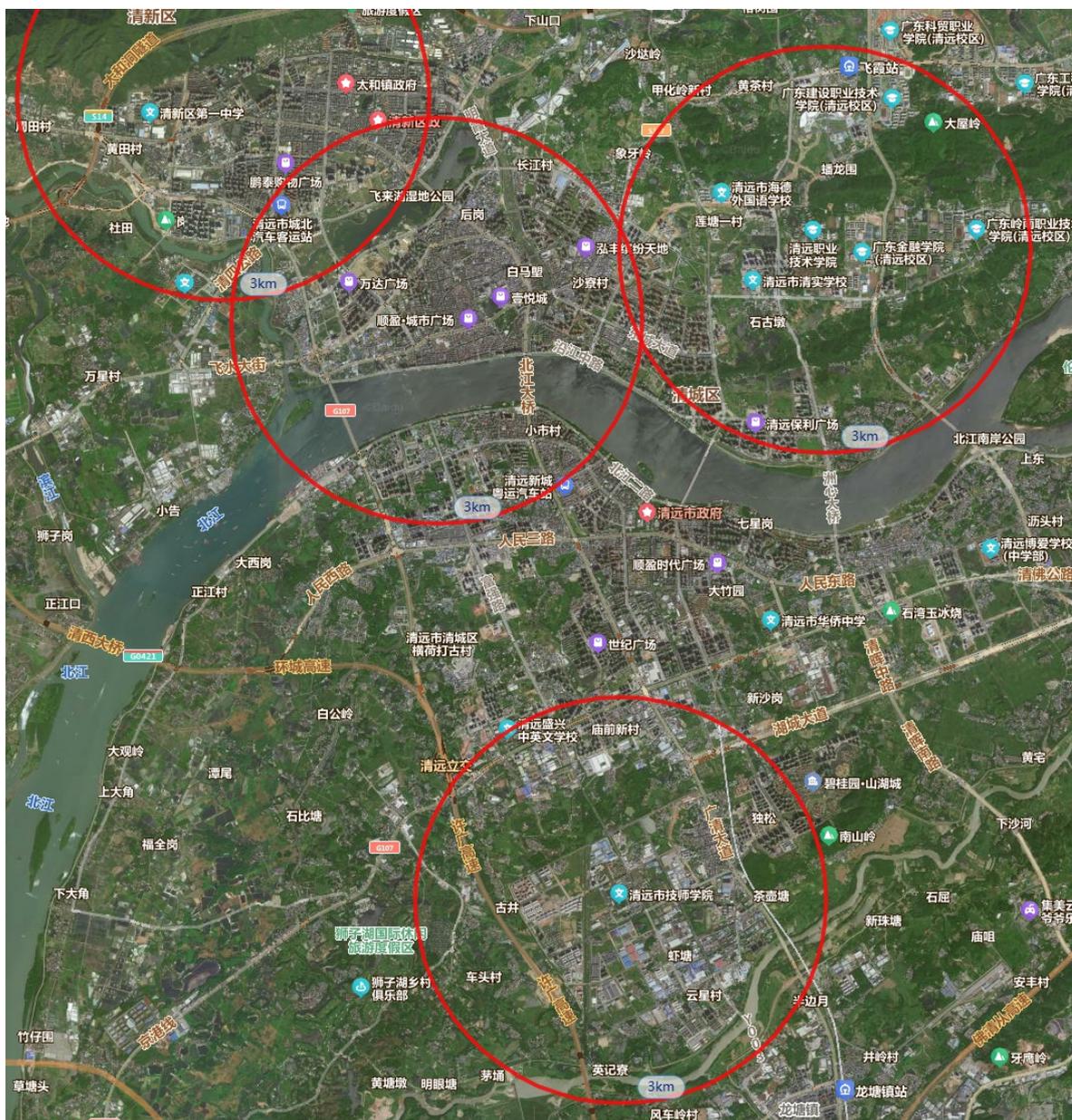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应急期间工地协商措施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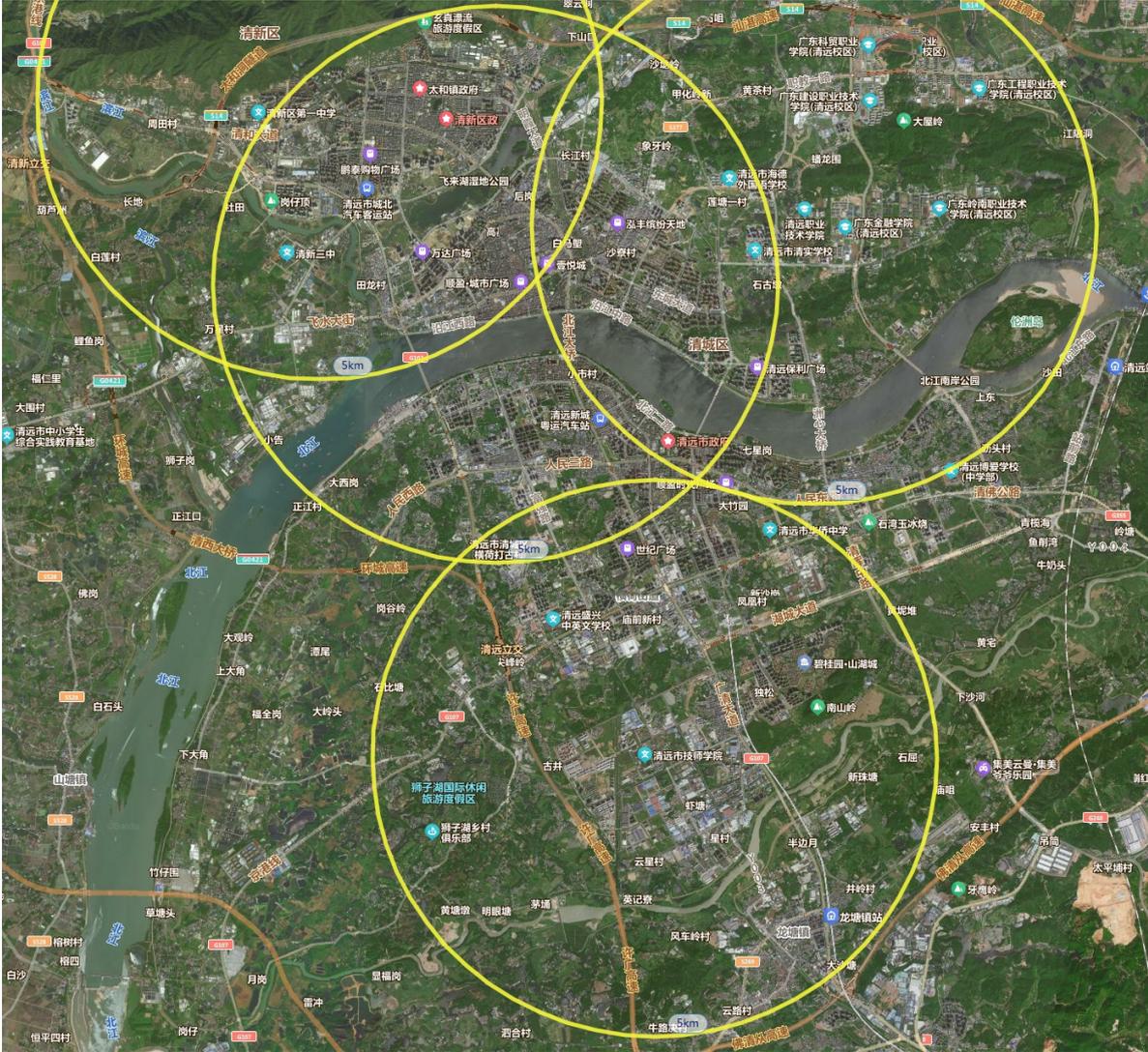
应对等级	应对范围	预测污染物为颗粒物时， 施工工地协商措施
颗粒物污染 三级管控	0-1（含 1 公里）	协商 A 级及以下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	1-3（含 3 公里）	协商 B 级及以下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	3 公里以上	协商 C 级及以下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颗粒物污染 二级管控	0-1（含 1 公里）	协商施工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	1-3（含 3 公里）	协商 A 级及以下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	3-5（含 5 公里）	协商 B 级及以下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	5-7 公里	协商 C 级及以下工地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土方施工、渣土运输和桩基施工工序

附件 2

应急 3 公里和 5 公里范围图



3 公里范围图



5 公里范围图

附件 3

清远市臭氧污染应急天气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

责任单位	三级应对措施（发生臭氧轻度污染）	二级应急措施（发生臭氧中度以上污染） 同时落实三级应对措施	责任单位落实情况	监督检查情况
高新区管委会	<p>（1）督促园区内企业保持厂区清洁湿润，每天企业厂区道路洒水不少于 4 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在生产期间开启雾化喷淋。（2）加强对园区内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根据路线及频次开展洒水雾炮作业，其中在 10-16 时期间落实不少于 3 次的雾炮降温作业，同时 2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于 8 次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（3）加强管辖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监管，协调在建建筑工程合理安排喷漆、</p>	<p>（1）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厂区洒水保湿作业，每天洒水不少于 8 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全天开启雾化喷淋。（2）强化园区内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2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，加密雾炮降温作业频次。（3）协商 5 公里范围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；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</p>		

	<p>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（4）督促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10-18 时段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<p>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（4）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8-20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	
清城区、清新区政府	<p>（1）统筹落实辖区不良天气应急管控工作，协调区直部门及镇（街）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（2）督促市区各个镇（街）派出巡查组，强化露天焚烧巡查。（3）督促凤城街办、横荷街办、东城街办、太和镇政府派员对重点污染源、施工项目加强巡查，确保落实应急管控要求。（4）督促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10-18 时段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<p>（1）督促城管部门、交通部门、公路部门加强城市洒水保洁，强化 2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，加密雾炮降温作业频次。（2）督促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8-20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	

生态环境部门	<p>(1) 应急期间严查各类违法排污行为, 结合日常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和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、全过程监控情况异常等, 重点检查辖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排放或涉氮氧化物 (NOx) 排放的企业和加油站等重点管控企业, 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,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(2) 督促 5 公里范围内 C 级涉 VOCs 排放企业按 VOCs 分级管控要求, 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 督促工业炉窑、锅炉企业按 NOx 协商减排要求, 落实协商减排措施。(4) 会同公安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主要货运车辆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, 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5) 对重点监管的用车大户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进行入户检查, 并进行油品抽检。(6) 组成督查组, 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查。</p>	<p>督促 7 公里范围内涉 VOCs 排放企业按 VOCs 分级管控要求, 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</p>		
--------	---	--	--	--

<p>发展改革部门</p>	<p>(1) 督促 3 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在 10-18 时期间启动雾化降温系统。(2)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，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(3) 在保障正常供应情况下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卸油作业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，引导鼓励民众夜间加油。</p>	<p>—————</p>		
<p>公安部门</p>	<p>(1)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主要货运车辆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，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2) 严格查处闯货车限行区违法行为。(3) 联合发改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，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(4) 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间节点交通疏导，上下班高峰期先锋中路、先锋西路、曙光一路、南门街(西门街-先锋中路)、沿江西路(下濠基-南门街路段)、环城二路(湘西路-兴凤路)、建设三路(创兴大道-创兴五路路段)、清晖北路(大学东路至莲蟠路路段)、大学东路(清</p>	<p>—————</p>		

	<p>晖北路-院前路路段)、太和路(清和大道至环城路路段)、园林路和环城路(清新大道-太和路路段)等道路及路口交通发生拥堵后派员现场指挥疏导交通,保障重点路段交通畅通。</p>			
<p>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</p>	<p>(1) 派出巡查组加强管辖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,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施工工地领域应急应对工作。(2) 加强市区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督,协调在建建筑工程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,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(应急施工除外)。</p>	<p>(1) 督促辖区在建建筑工程全天洒水喷淋保洁保湿。(2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(应急施工除外);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(应急施工除外)。</p>		

<p>交通部门</p>	<p>(1) 派出巡查组开展所管辖工地、码头、未硬底化露天停车场、汽修行业的巡查监管。(2) 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, 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(应急施工除外)。(3) 协商 3 公里范围内汽车修理店、机动车维修企业尽量错开10-18 时段进行喷漆等涉 VOCs 排放的作业。</p>	<p>(1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(应急施工除外); 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(应急施工除外)。(2) 协商 3 公里范围内汽车维修店、机动车维修企业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等涉 VOCs 排放的作业;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汽车修理店、机动车维修企业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等涉 VOCs 排放的作业。</p>		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

<p>城管部门</p>	<p>(1) 加强市区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, 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, 按指定路线及频次开展雾炮作业, 其中在 10-16 时期间落实 3 次雾炮降温作业, 2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8 次。(2)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管控, 派出巡查组开展 3 公里范围内餐饮店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情况抽查, 依法查处露天烧烤。(3) 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, 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(应急施工除外)。(4) 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10-18 时段每 2 小时开启 1 次,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<p>(1) 落实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全天候进行保湿, 2-5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 6 次, 加密雾炮降温作业频次。(2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(应急施工除外); 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(应急施工除外)。(3) 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8-20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,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	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

公路部门	<p>(1) 加强对重点国、省道道路保洁保湿工作，每天冲洗不少于 4 次。(2) 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</p>	<p>(1) 落实广清大道、清远大道、城西大道、G240 国道（银英公路源潭镇政府至广清大道平交口段）和 G355 国道（清晟石场至金德管业段）等市区重点国道省道全天候保湿。(2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；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</p>		
气象部门	<p>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的变化，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会商，做好预警预报工作。</p>	<p>—————</p>		

海事部门	<p>强化在用船舶监管，对市区经营性客船和途经北江市区段的货运船舶油品加密抽检频次，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。</p>	<p>—————</p>		
水利部门和代建部门	<p>派出巡查组开展管辖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，协调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合理安排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及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，协商 3 公里范围内在建建筑工程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</p>	<p>(1) 督促辖区在建建筑工程全天洒水喷淋保洁保湿。(2) 协商 5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应急期间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；协商 5-7 公里范围内管辖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尽量错开 10-18 时段进行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</p>		

<p>清远职业技术学院、清远市技师学院、凤城街办、清新区实验学校</p>	<p>(1) 校园（街办）内落实全天保洁保湿，在 10-18 时开启校园（街办）绿化喷淋。(2) 加强校园（街办）饭堂油烟管控，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(3) 加强校园（街办）在建建筑工程监管，协商喷漆、油漆、沥青铺设及道路划线等涉 VOCs 排放的施工作业尽量错开应急期间（应急施工除外）。</p>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备注：请各单位根据表格内容在应急期间，17:00 前报送当天不良应急工作落实情况，我局将汇总并在 20:00 前报送市领导审阅。

清远市颗粒物污染应急天气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

责任单位	三级应对措施（发生颗粒物轻度污染）	二级应急措施（发生颗粒物中度以上污染） 同时落实三级应对措施	责任单位落实情况	监督检查情况
高新区管委会	<p>(1) 督促园区内企业保持厂区清洁湿润，每天企业厂区道路洒水不少于6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按指定时间开启雾化喷淋。(2) 加强对园区内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，根据路线及频次开展洒水雾炮作业，3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于8次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(3) 加强管辖内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</p>	<p>(1) 督促园区企业加强厂区洒水保湿作业，每天洒水不少于8次，配备雾化喷淋设施的工业厂房全天开启雾化喷淋。(2) 3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，5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8次。(3) 督促5公里范围管辖未报建的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未报建的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4) 落实7公里范围内绿化自动喷淋全天开</p>	启。	

	报建前的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4) 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6-12 时和 17-23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			
清城区、清新区政府	(1) 统筹落实辖区不良天气应急管控工作，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。(2) 督促市区各个镇（街）派出巡查组，强化露天堆场、沙场、停车场和露天焚烧巡查。(3) 督促凤城街办、横荷街办、东城街办、太和镇政府派员对及其周边重点污染源、施工项目加强巡查，确保落实应急管控要求。(4) 督促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6-12 时和 17-23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	(1) 督促城管部门、交通部门、公路部门加强城市洒水保洁，强化 3 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。(2) 督促落实 7 公里范围内绿化自动喷淋全天开启。		

生态环境部门	<p>(1) 应急期间严查各类违法排污行为, 结合日常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和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、全过程监控情况异常等, 重点检查辖区内使用生物质锅炉、涉工业炉窑企业等重点管控企业, 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,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(2) 会同公安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货运车辆主要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, 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3) 督促工业炉窑、锅炉企业按协商减排要求, 落实协商减排措施。(4) 组成督查组, 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查。</p>	<p>3 公里范围涉扬尘或颗粒物工业企业, 落实涉扬尘工序和厂区道路全天候保湿。</p>		
发展改革部门	<p>(1) 督促 3 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在 10-18 时期间启动雾化降温系统。(2)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, 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</p>	<p>—————</p>		

<p>公安部门</p>	<p>(1)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清城区、清新区主要货运车辆通行干道设置机动车联合检查点，开展尾气抽检执法。(2) 严格查处闯货车限行区违法行为。(3) 联合发改部门开展打击整治“黑油站”专项行动，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(点)。(4) 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间节点交通疏导，上下班高峰期先锋中路、先锋西路、曙光一路、南门街(西门街-先锋中路)、沿江西路(下濠基-南门街路段)、环城二路(湘西路-兴凤路)、建设三路(创兴大道-创兴五路路段)、清晖北路(大学东路至莲蟠路路段)、大学东路(清晖北路-院前路路段)、太和路(清和大道至环城路路段)、园林路和环城路(清新大道-太和路路段)等道路及路口交通发生拥堵后派员现场指挥疏导交通，保障重点路段交通畅通。(5) 组织交通、城管部门在临时执法点分别对运输车辆“扬撒滴漏”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、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执法，对存在“扬撒滴漏”、</p>	<p>_____</p>	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	未封闭运输且无营运证的运输车辆依法查扣。			
自然资源部门	派出巡查组开展露天堆场、沙场巡查监管，确保覆盖和洒水等降尘措施落实到位。	督促3公里范围内堆场、沙场全天洒水喷淋保湿，协商错开应急管控期间进行装卸作业。		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(1) 派出巡查组加强管辖的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，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施工工地领域应急应对工作。(2)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 开展市区混凝土企业巡查监管，确保落实“扬尘七条”防控措施。	(1) 督促5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2) 5公里范围内混凝土企业(含沥青混凝土企业)全天洒水喷淋保洁保湿。		

<p>交通运输部门</p>	<p>(1) 派出巡查组开展所管辖工地、码头、未硬底化的露天停车场巡查监管。(2)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,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,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,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 督促市区内码头落实扬尘管控措施;督促清城区、清新区强化未硬底化的停车场扬尘监管,确保覆盖和洒水等降尘措施落实到位。</p>	<p>(1) 督促3公里范围内未硬底化的露天停车场全天洒水喷淋保湿。(2) 督促5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,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</p>		
<p>城管部门</p>	<p>(1) 加强市区道路的保洁保湿工作,配合市环委办统一调配洒水雾炮作业工作,按指定路线及频次开展雾炮作业,3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8次。(2)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管控,派出巡查组开展3公里范围内餐饮店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情况抽查,依法查处露天烧烤。(3)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,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,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</p>	<p>(1) 3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全天候保湿,5公里范围内道路落实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8次。(2) 督促5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,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3) 落实7公里范围内绿化自动喷淋全天开启。</p>		

	<p>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(4) 强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监管，派出巡查组开展渣土、垃圾运输车辆“跑冒滴漏”查处，严格处理清洗不彻底或者渣土、泥(粉)状物料洒落造成道路污染的运输车辆。(5) 落实 3 公里范围内的绿化自动喷淋在 6-12 时和 17-23 时每 2 小时开启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小时。</p>			
公路部门	<p>(1) 加强对重点国、省道道路保洁保湿工作，每天冲洗不少于 6 次。(2) 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(含市政工程)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 个 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</p>	<p>(1) 落实广清大道、清远大道、城西大道、G240 国道(银英公路源潭镇政府至广清大道平交口段)和 G355 国道(清晟石场至金德管业段)等市区重点道路全天候进行保湿。(2) 督促 5 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，按照附表 1 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</p>		
气象部门	<p>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的变化，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会商，做好预警预报工作。加强局地气温气象干预，应急期间主城区具</p>	<p>_____</p>		

	备人工增雨条件时，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会商，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			
海事部门	强化在用船舶监管，对市区经营性客船和途经北江市区段的货运船舶油品加密抽检频次，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。			
水利部门和代建部门	派出巡查组开展管辖工地项目的巡查监管，加强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监管，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，根据《清远市施工工地项目分级管控工作方案》的评级情况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	督促5公里范围管辖在建建筑项目全天洒水喷淋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		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、清远市技师学院、凤	（1）校园（街办）内落实全天保洁保湿，开启绿化喷淋。（2）加强校园（街办）饭堂油烟管控，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（3）加强校园（街办）在建建筑工程（含市政工程）监管，严			

城街办、清新区实验学校	格执行建筑工地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，按照附表1要求督促管辖内在建建筑工程落实协商管控措施。			
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备注：请各单位根据表格内容在应急期间，17:00前报送当天不良应急工作落实情况，我局将汇总并在20:00前报送市领导审阅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新分局。